

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高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田野农产品配送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3573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26.7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田野农产品配送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3日

